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彥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37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770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376735100E_1150077033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以下
簡稱課發中心）115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
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
理。

二、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重要訊息如下：

(一)本市115學年度市立高中合格教師，有興趣學習並投入雙
語教學，或具備帶領教師團隊備課、研發雙語教材經驗
者。

(二)具教育部核發之「雙語教師專長證明」者，列為優先錄
取名單；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考量名單：

- 1、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
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2、具備高中合格英語教師證。
-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

教務處

115/08/17 15:04



1150009177

有附件

(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4、115學年度可取得上列第1至2項條件之一者。

5、具備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採雙語 CLIL模式任教各領域科目、或帶領CLIL教師團隊備課、或研發CLIL雙語教材至少一年實務經驗者。

(三)報名方式:

1、報名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經主任、校長核章後,掃描寄至sssh1174@sssh.tyc.edu.tw,檔名請標明「115雙語-校名-科別-姓名」。

2、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星期五)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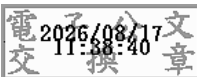
(四)審查遴選方式:由桃園市課發中心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

(五)錄取名單公告:預計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以前公告於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首頁及桃園市雙語教育輔導團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函知各校。

(六)輔導團內擔任和經營各學(群)科社群領導人,依其任務分工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1至4節為原則。

(七)兼任輔導員每週五下午為共同不排課時間,規劃召開例會、共備、增能研習及公開觀議課,進行課程研討、發展與推動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

副本:  2026/08/17 11:58:4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